

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路域
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方: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方与咨询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方委托咨询方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 1.2、委托事项：编制预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投资额：¥4,496,400.00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方与咨询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方交付给咨询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本工程约定 15 天提交预算编制成果。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方相关的咨询方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

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方。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暂计为 15,308.19 元（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零捌元壹角玖分），计算式： $(1000000*0.48%+(496400-1000000)*0.41%)*(1-20%)=15308.19$ 元，上述预算编制费计算暂按投资额为基数，最终计算基数以预算审定建安费金额为准。
- 5.2、收费依据：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约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详见附件，设定下浮率 20%。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 5.3、付款时间：咨询方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方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后付款。

5.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六条 委托方与咨询方的责任

6.1、委托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方可按委托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因咨询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或对咨询意见提交不及时或咨询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另外作出如下经济处罚：

（1）咨询方未能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并罚款¥500元/次；罚款在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2）项目实施期间，因咨询方原因造成逾期完成委托任务，咨询方逾期完成委托任务10天或以下的，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并罚款¥3,000元/次，罚款在咨询服务费中扣减。；逾期完成委托任务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记1次严重逾期处理，并限期整改，同时罚款¥8,000元/次，罚款在咨询服务费中扣减。；逾期完成委托任务30天以上（含

30天)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咨询服务合同,拒付剩余的服务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方承担,同时需承担委托方另行委托他人咨询的费用。对已委托的任务,委托方有权终止该项咨询服务合同(委托方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并另行委托完成;

(3)如发现由于咨询方自身的技术原因或人为疏忽,导致其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方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查要求,委托方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方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并另外处于咨询方该项工作咨询费用30%违约金;

(4)委托方或造价审核部门组织对数、开会、勘查现场等事项,咨询方人员迟到或缺席或中途离开的,按¥500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6.5、委托方或工程施工承包方或相关部门在咨询服务期内发现由于咨询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文件缺项、漏项、错项的,按照如下扣除违约金:

(1)综合偏差率 $i \leq 3\%$, 委托方不扣除咨询方违约金;

(2)综合偏差率 $3\% < i \leq 5\%$, 委托方扣除咨询方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20%作违约金;

(3)综合偏差率 $5\% < i \leq 10\%$, 委托方扣除咨询方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30%作违约金;

(4)综合偏差率 $i > 10\%$, 委托方扣除咨询方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70%作违约金。

综合偏差率 $i = |(1 - \text{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方审定金额} / \text{上报金额}) * 100\%|$ 。

6.6、咨询方的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咨询方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委托方签批确定后由咨询方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2)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造价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3) 咨询方应对造价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4) 咨询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财政、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 咨询方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6) 咨询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方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7) 咨询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任何活动。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 咨询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9) 咨询方必须对委托方负责，不得将委托的项目非法肢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保证审核及审核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

(二) 时间要求

(1) 编制造价业务时间要求：咨询方在开展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时间节点以咨询方出具初步编制报告时间为准；

序号	造价业务类别	造价业务规模	初稿完成时限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审核	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	参考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资金投资建
		投资额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以下	10 个工作日	

	投资额 3,000 万元 (含) — 10,000 万元以下	12 个工作日	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管理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 (三财基 (2023) 4 号)。
	投资额 10,000 万元 (含) 以上	16 个工作日	

注: (1) 上述咨询业务经委托方审核后要求进行修正的, 修正时间不得超过 1-3 个日历天, 具体时间要求根据委托方通知为准。

(2) 委托方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 咨询方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安排完成; 咨询方在每次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 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方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3) 对委托方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 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

- 6.7、咨询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方不承担责任。
- 6.8、如属委托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咨询方未提供初稿的, 以批复金额的 90% 为计算基数, 按相应咨询费的 30% 支付; 已有初稿, 未提供正稿的按相应咨询费的 50% 支付; 已送财局审核, 未完成第三方审核的按相应咨询费的 80% 支付; 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支付。(未注明的均按预算编制建安费金额计算基数)
- 6.9、如属咨询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咨询方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 并向委托方赔偿损失。
- 6.10、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 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向咨询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 咨询方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方后 30 天。如委托

方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方原因造成的，咨询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方原因造成的，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核对及修正费用。

8.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和咨询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咨询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号3层
电 话：0757-87729408

付款账号：4400 1667 1500 5066 92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140898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707351243726040316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4月14日